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杜崇璋

電 話：04-37061702

電子郵件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7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宣導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8月30日防檢二字第1121482919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假期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。經該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港澳、泰國、越南、日本和韓國等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。請惠予協助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（如含肉月餅）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

光復商工 112/09/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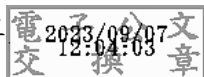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6294



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